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旅遊局公佈，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第 1/CON/DPP/2021 號 - 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製作《旅遊快訊》月刊中文版及英文版服務**”公開招標。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查閱公開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 MOP200.00(貳佰澳門元整)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副本，亦可透過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公告欄下載。

評審標準及其所佔比重：

評審標準	所佔比重
編輯內容及版面設計	40%
團隊組成成員經驗	30%
投標人背景及履歷	10%
價格	20%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貳佰貳拾萬澳門元整(MOP2,200,000.00)**。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欄以書面方式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投標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截標前，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12樓旅遊局，並須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肆萬肆仟澳門元整(MOP44,000.00)。

臨時保證金繳交方式：1)以現金方式存入“旅遊基金”在澳門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帳戶號碼:8003911119)；或2)銀行擔保。

開標儀式將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335-341號獲多利大廈5樓旅遊局演講廳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以便提出倘有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投標人或其法定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倘若因熱帶氣旋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